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举行



这是12月13日拍摄的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现场。

当日是第三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

2014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以立法形式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新华社

公安部:买公民个人信息也是犯罪 专家提醒,个人信息只要买到,就侵害了对方隐私权

日前,南方都市报记者暗访黑灰产业链服务商,在提供所查询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后,便可买到包括开房记录、乘机、上网吧等信息在内的“身份证大轨迹”,前后花费不到千元(本报昨日11版予以转载)。

公安部前天回应称,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2015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是犯罪,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也是犯罪,也就是说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也是犯罪。

买卖隐私信息系违法

记者在本次调查前,经向警方及相关法律人士咨询后,采取经同事授权后才购买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规避法律风险。

此次报道刊发后,有读者也动了“花钱买隐私”的心思,甚至到处打听购买渠道。对此,法学专家明确指出,网上花钱买别人个人隐私信息是一种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该法明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和组织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参与《网络安全法》立法的一位专家指出,一般来讲,买卖隐私信息将构成违法行为,但买卖信息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基于不同的目的,涉及个案,需要具体认定。

多位专家对记者表示,花钱在网上购买他人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是违法的,即使在《网络安全法》尚未实施的当下,也有多部法律对此有明文规定。

此外,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姜奇平也提出,《网络安全法》中所指的“个人信息”在认定上尚缺乏依据,各方对个人信息的认识也并不成熟,建议对个人信息的开发和保护应该并重,既要考虑到生产者的开发,也要考虑到消费者的保护。

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在网上花钱买别人的隐私信息,会产生民事责任后果,受害人可以要求泄露信息的人和购买信息的人承担侵权责任,对此根据侵权责任法,要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刘俊海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

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此外,《刑法》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定会构成违法,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朱巍指

出,明知道是隐私信息而去购买,购买信息的时候已经在预备犯罪了,虽然不一定构成犯罪,但买卖信息的过程中,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只要买到了,不管用不用,都侵害了对方的隐私权。

如果购买自己妻子、丈夫的相关记录,是否侵犯隐私权?朱巍表示,这在实践中还有争议,但用这种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法庭上也会被排除,不予采纳。

据《南方都市报》

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污染? 北京拟将霾列入 气象灾害引发争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中将霾列为气象灾害。一些学者对此质疑,认为霾的本质是人为污染,将霾列为属于自然灾害范畴的气象灾害,偏离了气象灾害范畴,还将产生污染者可以“依法脱责”等问题。

目前,这一立法草案仍未最终通过。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表示,条例不是给某一个部门立法,而是结合北京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性防灾减灾地方性法规,隐患治理主体责任在政府,将霾列入气象灾害范畴,不改变“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现有治理工作格局。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自发表表示,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是有明显区别的。霾作为一种人为活动成因为主引起的现象,其化学特性就是表现为污染,影响人体健康。

有观点认为,将霾纳入自然灾害不仅违反科学规律,会混淆概念,还会为霾污染制造者提供一个逃避责任的理由。

记者了解到,国务院发布实施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并没有将霾列入气象灾害。

今年5月下旬,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首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第二条将霾列举为气象灾害的一种,明确一旦遇到霾等气象灾害,将根据应急预案采取临时交通管制、错峰上下班、停工停

课等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随后,“霾算不算气象灾害”就引起社会广泛热议。

11月下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草案,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小娟强调,气象灾害防治条例的立法意图就是为了强化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健全本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应急处置和城市治理能力,这就需要正确理解和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气象灾害防治的关系。

她表示,为避免歧义,此次的草案修改二稿还对条文进行修改完善,在条例草案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中强调防御与治理结合,防和治不可分割,防的是气象灾害,治的是气象灾害隐患,同时还将第四章的名称修改为隐患治理。

对于将霾列为气象灾害的理由,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霾”属于天气现象和污染现象交叉的复合现象,且问题已经十分凸显,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霾入法可以让政府部门尽更多的责任,让全社会更加关注霾的防治,统一行动,形成防霾治霾的有效保障系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等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应该慎重决策,不宜将霾作为气象灾害,可以纳入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中。

据新华社

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 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3年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13日公开宣判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受贿案,对被告人斯鑫良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对斯鑫良受贿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4年,被告人斯鑫良利用担任中共湖州市委书记,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房地产开发、

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妻金惠芳(另案处理)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55.442万元。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斯鑫良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斯鑫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